

审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成绩认定计分实施细则

(适用于审计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28号文）（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有关精神，审计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经管理学部 2026 届本科生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素质考核工作组”讨论，经“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审核，制订本《素质成绩认定计分实施细则》。

一、素质成绩计分总则

（一）成绩构成及计算

1. 成绩构成

素质成绩（S）是指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素质、身心素质、社会实践素质等方面的综合成绩。素质成绩由学院结合相关职能部门评价、学生互相评议、日常表现等方面综合确定。

2. 成绩计算

每位学生的素质成绩（S）是素质成绩由学术及创新类计分、竞赛奖励类计分、综合性奖励计分三个模块构成。三个模块的原

始计分首先加总，计综评分，再对综评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后，记为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

素质成绩 = (个人综评分 - 最低综评分) / (最高综评分 - 最低综评分) × 60 + 40

(注：个人综评分为学生个人综评分，最高和最低综评分为实际报名申请学生中的最高和最低综评分)

(二)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原则

同一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以最高获奖级别或者最高得分计分，不累加。

例如：大学生挑战杯同一作品可能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以其中某一奖励等级的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算。其他以此类推。

(三) 同类项目计分次数限制原则

每类奖励的计分次数，除另有规定之外，每类奖励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篇或者项）计分次数，类别分为学科基础类、专业竞赛类、文体类、奖学金类、荣誉类、论文类、专利类、课题类、著作类。如，某一被遴选者既获得了省级三好学生，又获得了校级三好学生两次或者以上，则计省级三好学生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一次。没有规范到的特殊情况的项目计分，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 竞赛、发明专利的认定原则

坚持“应与学生所学专业有关”这一前提，严格甄别，强调

质量，进行学术道德审查和学术水平（或学术价值）评议，只有评议通过后方可作为推免生科研成果的计分依据。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特殊奖励等级计分原则

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优秀奖、优胜奖等其他未明确等级的类型奖励不计分。没有规范到的特殊情况的项目计分，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集体成果或者奖励的总分分配原则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和院级集体项目，分别认定前七、前五、前三和前一，超过认定排序以后的成员不计分。如果集体成果的主持人，其所属单位不是审计学院，则主要成员均减半计分。总分分配规则见表 1。

如果无法区别主持人或者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全部成员按项目总分 / 参与者人数，分别计算分值。因团体参赛人数受到竞赛规则限制，参与者人数及得分不受此条款约束，另行规定。

表 1 集体成果或者集体奖励计分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1	100%						
2	60%	40%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45%	20%	15%	10%	10%		
6	45%	20%	15%	均分剩余 20%			
7	45%	20%	15%	5%	5%	5%	5%

二、素质成绩计分细则

(一) 学术创新类成果的计分细则

1. 发表论文计分细则

以学校科研处制定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基本依据。如有调整，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表 2 专业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

刊物类型	刊物等级认定标准	每篇独撰计分标准	计分
权威期刊论文	A 类权威期刊	按 CSSCI 期刊论文乘 10 计分	200
	B 类权威期刊	按 CSSCI 期刊论文乘 5 计分	100
CSSCI 期刊论文	除了 A 类和 B 类外的 CSSCI 期刊	标准篇	20
论文全文转载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按 CSSCI 期刊论文计分	20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按 CSSCI 期刊论文乘 5 计分	100
CSSCI 扩展版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	按 CSSCI 期刊论文的 60% 计分	12
全文检索和全文收录的论文	被 SCI、SSCI 检索系统全文检索	按 CSSCI 期刊论文乘 2.5 计分	50
	被 EI (光盘核心版) 全文检索及被 CSCD、ISTP 收录的论文	按 CSSCI 期刊论文计分	20
审计学院认定的会计类专业北大核心期刊, 按照论文标准篇的 25% 计分			5
审计学院认定的会计类专业 CN 期刊, 按照按照论文标准篇的 10% 计分			2

合著论文最多计分人数为三人。如两名作者, 第一作者占总分的 60%, 第二作者为 40%; 如三名作者合著, 则第一作者为

60%，第二作者为 30%，第三作者为 10%，第四作者及以后排名作者均不计分。在不同级别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论文的总分见表 2。

2. 专利类计分细则

会计学科与理工学科有较大差异，其创新更多依靠制度、方法创新。由于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创新的专利，不符合本院学科特点，因此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一律不计分。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能否获得计分必须经过院推免小组审查后决定。

为对推免生负责，对专利计分采取预审查制度。如有推免生拟以发明专利申报推免计分，建议以后年份在申报推免生的当年 9 月份先向学院进行预申报，以提前获知是否可获得专利计分。

经过认定的发明专利，计分 3 分。本计分项只计 1 次。

3. 课题研究类的计分细则

(1) 纵向研究课题计分细则

1) 课题类别和范围。主持或者参与各级别纵向研究课题，包括国家级（总分 100 分，认定前七）、中央部委（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级（总分 50 分，认定前五）、省级（总分 10 分，认定前五）、厅局级（含校级）（5 分，认定前三）、院级（2 分，认定前一）；如果处于立项但尚未结项，项目分数为该项目总分的 40%。

2) 学生作为课题主持人或者参与者，分值分配按照前述集

体项目分值分配原则执行。

(2) 大学生创新项目计分规则

表 3 大学生创新项目的计分规则

项目情况	教育部项目计分					学校项目计分		
	排名第 1(主持 人)	排名 第 2	排名 第 3	排名 第 4	排名 第 5	排名第 1(主持 人)	排名 第 2	排名 第 3
通过中期 检查评审 (合格)	1.5	0.5	0.5	0.5	0.5	1	0	0
通过中期 检查评审 (优秀)	3	1	1	1	1	2	0.5	0.5
通过结项 评审	3	1	1	1	1	2	1	1
通过结项 评审且被 评为优秀	4	2	2	2	2	4	2	2

鼓励本科生个人或组成团队,通过选题设计、独立组织实施,以科研项目为载体,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

凡同一项目出现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或多种情况都可计分的情况,只就最高计分项计分 1 次;凡参与同一类的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计分 1 次。

4.出版专著的计分细则

1) 出版专著须有正式版权号和正规出版社;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专著须与本专业相关。是否相关由审计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2) 著者超过一人的,某个参与者得分按照撰写字数占总字数比例分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个人撰写字数或者其他方面贡献度的,原则上不计分。

3)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一部总分为 6 分。出版其他类书籍不计分。

(二) 教学、文体及学术竞赛类奖励的计分细则

1.竞赛类奖励级别和范围认定

竞赛等级认定均以奖励证书落款签章单位的级别来确定,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竞赛类奖励计分范围仅限于学科基础和专业类竞赛、文体类竞赛以及科研类竞赛,其他类别竞赛不计分。

2.学科基础、专业类竞赛和职业资格考试计分细则

表 4 学科基础和专业竞赛类奖励计分标准

竞赛类型	荣誉证书落款签章单位	竞赛名称	计分
国家级竞赛	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举办的、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竞赛,要求荣誉证书落款签章单位是教育部等部门。	如: 获奖证书有教育部徽章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30、20 分; 团体一、二、三等奖主要成员,每人分别计 15、10、5 分。
省级竞赛	省委、省政府举办的、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竞赛,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计分;国家级专业教指委举办的各类大赛。	如: 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分省比赛按校级认定); 省教育厅举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创业计划大赛等; 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协会举办竞赛等,认定为省级。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3 分; 团体一、二、三等奖主要成员,每人分别计 5、3、1 分。
校级竞赛	校党委、校行政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的各类竞赛。	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地市级协会/四大事务所和国内前十大所举办的竞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案例分析大赛”、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专业赛事等。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 分、1.5 分、1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主要成员,每人分别计 2、1、0.5 分。
院级竞赛	院党委、院行政在全院范围内组织的各类竞赛。	审计学院举办的面向本院学生的课程案例大赛、综合案例大赛等。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0.5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主要成员,每人分别计 1、0.5、0.25 分。

竞赛类型	荣誉证书落款签章单位	竞赛名称	计分
职业资格类	由国际性、全国性专业机构举办的职业资格考试。不包括会计初级职称、会计中级职称等类型考试。	由国际性、全国性会计相关专业机构举办的教学竞赛奖，视同省级教学竞赛；该类机构举办的职业资格考试获得单科考试第一，职业资格类考试全科通过，均作为加分项。	国际性、全国性机构举办的职业资格考试获得单科全国（大陆）考试第一，计5分；职业资格类考试全科通过，计5分。
其他非官方单位组织的竞赛		原则上均不认定计分	0

学科基础类竞赛仅包括英语、数学、计算机、创新创业类竞赛；专业竞赛包括与会计、财务管理、审计、资产评估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竞赛。如果专业赛事不分等级（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奖学金选拔考试），则均视为某一级别赛事一等奖计分。

3.文体类竞赛计分细则

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文体竞赛。由于文体竞赛团体项目受到比赛规则约束，对于文体竞赛的主要成员认定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认定。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不设总分限制，成员没有排序区别。

（1）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8分、6分、4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计7分、5分、3分。

（2）省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6

分、4分、2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计5分、3分、1分。

(3) 校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3分、2分、1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计2分、1分、0.5分。

(4) 院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1.5分、1分、0.5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计1分、0.5分、0.25分。

(三) 综合类奖励的计分细则

1.由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评选产生的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分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奖励，每次分别奖励5分、4分。学校评定的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认定为校级奖励，分别计分2分。

2.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计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计3.5分；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计3分，二等奖学金获得者计2分，三等奖学金获得者计1.5分。

3.校“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均不计分。省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计2分。

4.参加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的“学术创新实验班”学习并获得结业，作为推免生综合素质的加分项，加计2分。

三、说明

（一）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二）学校每年《关于开展推荐和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出台后，审计学院每年根据教育部、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

2025年8月17日